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43号

被处罚人：祝子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1月27日

工作单位：务工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278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星火村12组

经依法查明：祝子辉于2023年4月中旬左右，因采伐林区疫木（松木）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星火村16组（小地名：耙子山）山场占用林地修建林道。我局聘请林业技术人员对祝子辉占用林地修建林道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与鉴定，鉴定意见书结论是非法占用林地面积539.04平方米（其中23.2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515.84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地）。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星火村16组（小地名：耙子山）山场占用林地修建林道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4月中旬左右，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星火村16组（小地名：耙子山）山场占用林地修建林道的事实。

证据三：证明；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范围。

证据四：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采伐疫木（松木）符合规定，因采伐疫木（松木）而占用林地修建林道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疫木（松木）无害化处置单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采伐疫木（松木）后，使用占用林地修建的林道运输至疫木（松木）无害化处置地。

证据四：林权权属证明；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星火村 16 组（小地名：耙子山）山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 539.04 平方米，（其中 23.2 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515.84 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地）。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案当事人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修建林道，构成了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的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本案当事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539.04 平方米（其中 23.2 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515.84 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有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印发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本案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539.04 平方米）及类别（乔木林地、生态公益林）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本案酌情情节：无。

综上，本局认为祝子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林地修建林道，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面积23.2平方米，因破坏的林地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应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按0.9倍进行处罚；具备林业种植条件面积515.84平方米，因其破坏的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9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祝子辉于2024年12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4317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陆仟零壹拾元整（6010.00元）。

$$(23.2 \text{ m}^2 \times (10+55.5) \text{ 元/m}^2 \times 0.9 \text{ 倍} + 515.84 \text{ m}^2 \times 10 \text{ 元/m}^2 \times 0.9 \text{ 倍}) = 6010.00 \text{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